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調 0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為提升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品質與降低其負荷，衛福部除已於 109-110 年病人安全目標明列：「目標二、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/執行策略 2.提升醫療照護人員調適能力/一般原則 2.1 醫院應建立機制提升員工調適能力，及早辨識、預防及因應壓力產生之耗竭。及 2.2 醫院應建立友善支持的執業環境，透過制度的持續改善，使員工安心工作」，並已另案委託辦理「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」，研析結果將納為醫院評鑑之人力條文的研修參據。</p> <p>(二)為強化醫院建立妥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制度，於醫院評鑑基準已檢討修訂有「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」章節指標，除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規及實務的需要外，透過人事管理制度，確保醫院人員的專業資格、人力的妥善運用、提供妥適的工作環境與情緒支持等，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。</p> <p>(三)病安通報系統已提供學習案例供醫療機構參考，並設計相關執行策略、一般原則及參考作法，納入年度病人安全目標加以推廣，業逐步營造病人安全文化，經由重大病安事件的具體學習及改善，形成全國性常規成果。</p> <p>(四)衛福部業依通報大數據所呈現之醫療機構最高風險問題，並佐以年度重要政策，制定年度病人安全目標後，除發函各縣市衛生局周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依年度目標落實推廣外，亦於衛生局地方業務考評項目中，納入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業務項目，藉以督導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辦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，促使醫病雙方得以開誠佈公面對醫療事故，並完備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等，衛福部業擬具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草案，採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.03.16 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非匿名強制通報，於法規保護下，鼓勵誠實發掘真相，促進醫療機構自主改善，俾利醫療體系逐步提升安全與品質。另為加強我國病安通報之法律保護規範，衛福部已擬具上開草案並訂有專章規範，明定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資料及分析內容，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、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，以鼓勵誠實發掘真相、促進醫療機構自主改善，營造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，該草案將俟 110 年 1 月底辦理預告作業後，接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	